

债券代码：127047.SH
1580214.IB

债券简称：PR 江油债
15 江油债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解除部分抵押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抵押资产评估情况

2021年8月，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拟融资增信涉及的15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于2021年8月18日出具了《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15宗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项目咨询报告》(国融兴华咨报字【2021】第040008号)，评估结论为：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18日的市场价值为262,486.2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亿贰仟肆佰捌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使用者	土地使用证书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证面积	评估总地价
----	-----	--------	------	-------	-------	-------

序号	使用者	土地使用证书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证面积	评估总地价
1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600377号	商住用地	出让	20,790.60	4,898.27
2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600378号	商住用地	出让	31,433.10	7,407.21
3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600379号	商住用地	出让	37,124.04	8,796.54
4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300874号	商住用地	出让	42,526.02	10,010.63
5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300872号	商住用地	出让	7,323.5	1,756.54
6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300871号	商住用地	出让	139,438.63	32,565.89
7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00569号	商住用地	出让	59,672.44	13,915.61
8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00566号	商住用地	出让	96,484.68	22,500.23
9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00568号	商住用地	出让	36,053.41	8,407.66
10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00565号	商住用地	出让	40,459.09	9,435.06
11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00563号	商住用地	出让	131,524.61	30,066.53

序号	使用者	土地使用证书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证面积	评估总地价
12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00562号	商住用地	出让	127,240.47	29,087.17
13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00567号	商住用地	出让	106,496.54	24,345.11
14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00570号	商住用地	出让	120,045.70	27,442.45
15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00564号	商住用地	出让	139,332.26	31,851.35
	合计				1,135,945.09	262,486.25

二、解除部分抵押资产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抵押资产监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签订的《2015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在抵押率不低于《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约定，即1.5倍或公司另行提供担保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向抵押资产监管人申请解除部分或全部抵押资产的抵押，抵押资产监管人应当同意，并在接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产注销抵押登记手续。本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申请解除对土地权证编号为江国用（2014）第0600378号、江国用（2014）第0600379号、江国用（2014）第0300874号、江国用（2014）第0200566号、江国用（2014）第0200568号、江国用（2014）第0200563号、江国用（2014）第0200562号、江国用（2014）第0200565号、江国用（2014）第0200564

号、江国用（2014）第0200567号和江国用（2014）第0200570号的11宗土地使用权抵押。上述抵押解除后剩余4宗土地权证编号为江国用（2014）第0600377号、江国用（2014）第0300872号、江国用（2014）第0300871号及江国用（2014）第0200569号，抵押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合计为53,136.31万元。截至2021年9月8日2015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尚未偿付的本金及利息合计23,441.00万元,此次解除抵押后抵押比率为2.27倍，抵押比率不低于1.5倍,符合《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约定。

三、影响分析

此次解除抵押资产对债券偿付无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解除部分抵押资产的公告》之签章页)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9月 9日

